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1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、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、运输服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

2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我们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邢献军、胡晓明、储敏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